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該決議案」)(載列於納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內)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通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匯集所有合併股份(定義見通告)碎股並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1,316,409,030 (99.87%)	1,709,970 (0.13%)

附註：該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項該等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2,668,800,000股股份。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除趙東權先生外，所有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主席)、向裕永先生、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王旭先生及趙東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及羅晟先生。